

湖南公安举办2022年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网络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提升全社会网络安全意识共护国家安全

本报讯 (法制周报·新湖南记者 杜巧巧 通讯员 姜姗)今年4月15日是第7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湖南公安机关树牢总体国家安全观,积极组织开展2022年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网络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提升全社会网络安全意识,共同维护网络安全、国家安全。

此次活动采取全省一体联动、线上线下结合方式,各级公安机关通过举办专题宣讲、以案释法、网络安全小课堂、现场答疑等一系列活动,推动网络安全宣传进社区、进企

业、进单位、进校园、进乡村。

湖南省公安厅以网络综合治理为主题,制作发布“共治网络空间,共享清朗网络”视频宣传片,湖南网警成为2022年度公安部“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员”,营造网络安全宣传浓厚氛围。

长沙市公安局以服务“三高四新”为主题,走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园,对116家大型互联网企业宣贯网络安全法律法规知识,督促企业落实网络安全主体责任。

株洲市公安局以服务新时代高职院

校为主题,走进9所学校开展宣传,提升师生的网络安全、数据安全意识。

岳阳市公安局以服务抗疫防疫为主题,制作发布警示教育宣传片,向民众宣传普及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和个人信息保护等网络安全常识。

近年来,各类传统犯罪加速向互联网蔓延,网络犯罪已成为危害我国国家安全、经济安全、社会安全、数据安全的重大风险之一。为严厉打击整治网络违法犯罪,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清朗网络空间,

2021年以来,湖南公安机关在公安部的统一部署下,充分发挥网络安全保卫主力军作用,坚持“全链打击、生态治理”策略,坚持打击与预防同步、教育与治理并举,聚焦网上突出违法犯罪和网络乱象,深入推进“净网”“护网”系列专项行动,全年共开展行政执法4200余次,侦办涉网案件7400余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6万名,有力维护了全省网络空间安全和网上秩序稳定,有效增强了人民群众的网上安全感、获得感和幸福感。

■反电诈说

正在转钱,幸好被湘潭民警拦下

本报讯(法制周报·新湖南记者 杜巧巧 通讯员 黄连香)近日,湘潭市公安局九华分局响水派出所快速反应,及时劝阻一名群众转账,为其止损20余万元。

4月11日13时许,响水派出所接到某高校群众报警称,其母亲在家接到一个陌生电话后,无故离家且拒绝一切电话联系。

得知该情况后,值班民警立即带队赶到现场进行调查。经现场与家属沟通,民警认为李某某很有可能正在被电信诈骗,当即在校园内开展调查,最终在校内一招待所钟点房内找到李某某,当时李某某正要进行转账,民警当即劝阻制止。

经询问得知,李某某当日13时许接到一起电话,对方谎称为公安机关,告知其名下银行卡涉嫌电信诈骗,须配

合调查,否则将对其提起诉讼。并诱导李某某避开家人,将名下银行卡内的资金全数汇入诈骗犯罪嫌疑人提供的所谓公安机关安全账户内。李某某对此深信不疑,当即离家到附近的招待所开了一间钟点房,准备将随身携带的10余张银行卡内的存款,共计20余万元进行转账。所幸民警迅速反应、劝阻及时,李某某资产未受任何损失。

淘金不成失自由 龙山公安刑拘3人

本报讯(通讯员 张拉)近日,龙山县公安局洗车派出所、茅坪派出所、洛塔派出所民辅警远赴云南西双版纳,将3名涉嫌偷越国(边)境的犯罪嫌疑人押解回龙山。

莫某、马某、田某3人听信虚假信息,抱着去缅北淘金的想法,3月中旬各自与“蛇头”联系,企图从云南边境非法偷渡出境,然多次未果。3月20日晚,几人再次试图非法出境时,被边防民兵发现,逃跑过程中,在云南西双版纳勐腊县小镇上某宾馆被云南警方抓获。

目前,犯罪嫌疑人莫某、马某、田某涉嫌偷越国(边)境罪被龙山县公安局依法刑事拘留。

警方提醒:出境经商务工一定要办理合法的出入境手续,通过正规的劳务输出渠道出境,勿轻信网上高薪应聘招聘的信息而非法偷越国(边)境,如已有非法出境人员,其亲属及知情人员应及时报告并配合公安机关开展劝返工作。

■小案不小看 偷蔬菜的贼落网了

本报讯(通讯员 舒莎 李点健)谁能想到,看似不起眼的蔬菜,竟能引发一起盗窃案?近日,怀化市沅陵县公安局五强溪派出所破获一起盗窃案,将涉嫌盗窃的犯罪嫌疑人冯某抓获。

去年12月中旬,五强溪镇一农贸市场摊主冯某因经济拮据无法继续进购蔬菜,为了维持生计,她想到了盗取其他摊主蔬菜的办法“致富”。当月18日晚,她趁大家陆续回家后潜回市场,在较远处的几个摊位上盗取少量蔬菜放到自己的摊位上。此后,冯某如法炮制,接连盗窃农贸市场里的蔬菜。

今年4月初,一位卖蔬菜的摊主发现,自己进购的蔬菜总莫名其妙变少,怀疑被人偷走,便报警。接警后,民警立即展开调查,很快就锁定了冯某有重大作案嫌疑,将其抓获。

经审讯,冯某对其多次盗窃他人蔬菜,非法获利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图片新闻

新晃公安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

4月15日,新晃侗族自治县公安局在县城中山广场举行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集中宣传活动。当天活动中,民警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活动,设立宣传横幅和展板10块,现场向群众发放了《反恐怖主义法》《国家安全法》等各类宣传手册3000余份,通过生动解说使国家安全意识深入民心。此外,县公安局围绕国家安日宣传活动还组织了反恐宣传教育进校园、进企业、进单位、进社区等活动,开展应急演练,营造浓厚氛围。通讯员 杨丰



小心! 非法集资不可取

为认真落实聚焦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的工作要求,切实提高广大群众防范非法集资、传销等涉众型违法犯罪的意识和能力,更好地帮助人民群众有效防范涉众型经济违法犯罪的侵害,达到引导舆论、教育群众、震慑犯罪的宣传效果。即日起,湖南省公安厅经侦总队对近年侦办的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中梳理发布系列涉众型经济犯罪典型案例进行以案释法。

数年前,曾某雯与他人共同出资成立了公司,自己任董事长,其丈夫曾某

翊任总裁。因资金短缺,在公司成立3个月后便开始向社会公开非法集资,并用集资资金投资了诸多项目。然而,这些项目一直处于亏损状态。

为缓解资金压力,曾某雯在公司专门成立了以非法集资为主的业务拓展部,以房地产开发为名向社会公开集资,月利率2%至6%不等。在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均未取得土地使用证书、未经竣工验收的情况下,通过登报宣传的方式向社会发售购房VIP卡进行集资,并承诺购卡资金享受月息2%

的增值回报。

经查,自该公司成立至案发,累计非法集资10亿余元,累计集资人数1670人,实际诈骗金额4.3亿余元,涉及1339人。集资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的仅占29.56%,其余均被用于制造公司虚假繁荣的还本付息及购买大量豪车等奢侈消费。曾某雯、曾某翊因非法集资犯罪分别获刑19年、3年。

小经提醒:投资需谨慎,转款不忘防范经:“四看、三思、多留心”。

通讯员 田斐